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30分至11时4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李耀斌议员,BBS,MH,JP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潘民康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宝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小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宣布，刘勇威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由于工作小组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上已通过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处理小组成员缺席申请，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缺席申请。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2018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一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2/2018 号)

4.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艺术中心项目)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并未发现有任何小组成员与艺术中心项目的合作伙伴香港艺术发展局有关连，如有需要，请提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6. 没有成员提出修订或补充。
7.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2/2018 号。
8. 吕少珠专员表示，艺术中心的平面图已置于会议桌上供成员参阅。
9. 工作小组成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区议员及公众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3/2018 号)

10.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3/2018 号。
11. “要求于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计划及牙科护理计划”的其中一位倡议人简介上述计划。他表示，去年学童流感疫苗接种率偏低，以致在今年初冬季流感高峰期时出现抢购疫苗的情况，故提出上述计划，希望为学童提供多一个接种流感疫苗的机会。另外，政府现时的疫苗注射计划并没有资助 12 岁或以上及 65 岁以下的人士，故希望透过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计划，以资助该批人士接种流感疫苗。
12. 有成员认为上黄宜坳村的村路有重建的需要，故原则上支持“重建上黄宜坳村村路”计划。
13. “建议聘请交通运输顾问公司检讨三个位于大埔的公共交通总汇处”计划的倡议人简介此项计划。他表示，经常有居民投诉区内的村巴及小巴上落客点影响交通，因此难以新的村巴及小巴路线找到合适位置设置上落客点。另外，区内未来数年将有四至五个住宅项目落成，对公共交通及村巴服务的需求将会大幅增加。故此，他建议聘请交通运输顾问公司，以检视及研究改善区内三个交通总汇处。
14. “林村河下游生态改善工程二期”计划的倡议人简介此项计划。他表示，居民对渠务署早前进行的林村河生态改善工程甚为赞赏，故希望可继续为林村河进行其他改善工程。有工作小组成员表示，林村河在阳光猛烈照射下，令附近的空气质素变差，市民途经时感到十分难受。故此，他希望可以活化林村河河道，改善周边环境，惠及林村河沿岸的市民。
15. 吕少珠专员表示，现时共有八个建议项目，她建议从中拣选部分项目，以让大埔民政事务处能与有关部门作进一步研究。她欢迎工作小组成员就如何拣选建议项目提出意见。

16.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成员同意以下拣选准则：

- (i) 由全体大埔区议员为文件 WGSPS 3/2018 号所载的八项建议评分；
- (ii) 区议员必须为所有八项建议评分；
- (iii) 最高优次的建议应给予 8 分，第二优次则为 7 分，如此类推，至最低优次则为 1 分；
- (iv) 不能为不同的建议给予相同的分数，亦不可给予零分；及
- (v) 得分最高的四项建议将获拣选作进一步研究。

17. 工作小组成员亦同意由秘书处发出文件，邀请区议员交回评分。另外，区议员应以具名方式交回评分，倘若交回的评分有不清晰之处，秘书处可联络有关区议员作出澄清及更正。秘书处将在收回区议员的评分后计算各个建议的分数，并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汇报结果。

IV. 其他事项

18.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1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4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